

招商公告

公告次數	第一次
案件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 地號等 25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主辦機關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主辦機關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法令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公開徵求投資人作業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開始日期	108/7/31(三)
截止送件日期	108/10/1(二) 17:00
招商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	<p>一、招商文件每份新臺幣 <u>10,000</u> 元。</p> <p>二、繳費方式：</p> <p>(一)現場繳費</p> <p>申請人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地址：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行政部繳費，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招商專區下載及填具【領標單】，以利作業。</p> <p>(二)匯款繳費</p> <p>1. 申請人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p> <p>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p> <p>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p> <p>帳號：020-001-159-493</p> <p>2. 申請人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 <p>(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領標單】，再致電 ((02)2100-</p>

	6300#124 張課員) 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
招商文件領取方式	<p>一、現場繳費之申請人，於繳費完成及交回【領標單】後，由本中心現場發給招商文件電子檔。</p> <p>二、匯款繳費之申請人，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由本中心寄送招商文件電子檔。</p> <p>三、申請人應明確瞭解本案截止送件時間，不得以購買文件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p>
招商文件領取地點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 樓行政部。
收受申請文件方式及地點	<p>申請人應備齊文件於本案截止收件日 108 年 10 月 1 日下午五點以前，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實際收到申請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送)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一經寄(送)達本中心之申請文件，除本公開評選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或於開啟申請文件前補正。申請人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於本招商案鎖定截止日期及時間送達之責任。</p>
資格審查時間	108/10/2(三)上午 10:00，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通知綜合評選簡報時，併同通知測試簡報場地及設備之時間。
資格審查地點	10451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 101 會議室。
申請保證金	新臺幣 3,600 萬元
聯絡人	王小姐，電話：(02)2100-6300#370，傳真：(02)2100-6310，電子郵件：ycwang@hurc.org.tw